

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基金名称 |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东吴 300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5806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根据法律法规及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起始日 | A 类：2023 年 4 月 20 日； C 类：2018 年 8 月 16 日 |
| | 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的原因说明 | 为保证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 |
|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| 东吴 300A | 东吴 300C |
|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| 165806 | 165810 |
|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 | 是 | 是 |

注：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而来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根据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：“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，暂停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。”，故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布此提示性公告。

2. 在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）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。

3.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(含定期定额)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4.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)业务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5.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决策需谨慎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821-0588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sc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6日